证券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64,122,2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6,412,4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147,709,8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82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30.62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知，获悉陈秀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秀明	否	3,400,000	16.88%	1.68%	否	否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
合计	－	3,400,000	16.88%	1.68%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明	20,146,275	9.93%	3,400,000	3,400,000	16.88%	1.68%	0	0.00%	0	0.00%
陈秀清	154,500	0.08%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300,775	10.01%	3,400,000	3,400,000	16.75%	1.68%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工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2〕178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被认定为2022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关键技术，推动产品与技术创新，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本次入选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常州星源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市工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2〕17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万元－850万元		盈利：323.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93%－1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万元－650万元		盈利：28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56%－124.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6元/股－0.0413元/股		盈利：0.0157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收购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少数股东股权，实现100%控股，报告期内，大为微电子积极开展业务，实现营收增长；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同比去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度同期增加。故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正向影响约为220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确认的房租、装修等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2年5月16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2-041、2022-045、2022-046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和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10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科技”）股权结构表中股东名称出现错误，具体的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本次变更后，龙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4%
2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
3	邱凯	7.50%
4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
5	周良杰	4.00%
6	徐悦尔	4.00%
7	祁力	3.00%
8	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	2.26%
9	吴惠娟	2.00%
10	项志茵	2.00%
11	赵浩东	1.50%
合计		100%

更正后：

本次变更后，龙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5.74%
2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
3	邱凯	7.50%
4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
5	周良杰	4.00%
6	徐悦尔	4.00%
7	祁力	3.00%
8	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	2.26%
9	吴惠娟	2.00%
10	项志茵	2.00%
11	赵浩东	1.50%
合计		100%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32,620,000	3.97%	1.09%	否	否	2022-07-11	－	2023-02-0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14,750,000	1.80%	0.49%	否	否	2021-07-12	2022-07-12	2023-07-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7,370,000	5.77%	1.58%	－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30,080,000	3.66%	1.01%	2019-07-22	2022-07-0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0	1.03%	0.28%	2019-09-11		
合计	－	－	38,520,000	4.69%	1.2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74,220,000	268,320,000	32.66%	8.99%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74,220,000	268,320,000	32.66%	8.99%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石	17,810,000	23.05
2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78,165	4.8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337	4.16
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3.22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990	2.6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540	2.48
7	胡守云	1,875,000	2.43
8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1,539,791	1.99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8,901	1.84
10	陶维浩	1,355,000	1.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78,165	4.8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337	4.16
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3.2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990	2.6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540	2.48
6	胡守云	1,875,000	2.43
7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1,539,791	1.99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8,901	1.84
9	陶维浩	1,355,000	1.75
10	汝州市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3,200	1.69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7,267,68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51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141.8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70.9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000-10,000	70.91-141.82	0.92%-1.8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5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00	23.05	1,922.82	24.89	1,851.91	23.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5.77	76.95	5,803.94	75.11	5,874.86	76.03
总股本	7,726.77	100.00	7,726.77	100.00	7,726.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5,35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601.43万元，公司流动资产152,399.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39%、7.11%、6.5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9%，货币资金为104,937.9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杨平勇先生、向奇汉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杨平勇先生、向奇汉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业务类型	交易原因
杨平勇	2022/04/14	10,000	买入	个人理财
杨平勇	2022/04/28	10,000	买入	个人理财
向奇汉	2022/06/07	30,000	买入	股权激励归属

上表中公司董事杨平勇先生、向奇汉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6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555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1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247,924.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52,072.52元。

截至2022年7月5日14时29分止，主承销商华金证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879,999.98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1,188,119,997.02元汇入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共计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2022年7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24,000.00	2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2]2218号），认为：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1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247,924.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52,072.52元。

截至2022年7月5日14时29分止，主承销商华金证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879,999.98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1,188,119,997.02元汇入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共计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2022年7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24,000.00	2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黄立凡

2022年7月12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